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汉语韵律语法丛书

冯胜利 端木三 王洪君 主编

汉语韵律语法问答

冯胜利 著



<http://www.purpleculture.net>

© 2016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社图号 1532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语韵律语法问答 / 冯胜利著 . -- 北京：北京语
言大学出版社，2016.6

(汉语韵律语法丛书 / 冯胜利，端木三，王洪君主
编)

ISBN 978-7-5619-4412-7

I. ①汉… II. ①冯… III. ①汉语－韵律（语言）－
研究 IV. ① H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1271 号

汉语韵律语法问答

HANYU YUNLÜ YUFA WENDA

排版制作：北京创艺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姜正周

出版发行：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100083

网 址：www.blcup.com

电子信箱：service@blcup.com

电 话：编 辑 部 8610-82303647/3592/3395

国内发行 8610-82303650/3591/3648

海外发行 8610-82303365/3080/3668

北语书店 8610-82303653

网购咨询 8610-82303908

印 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9

字 数：179 千字

定 价：59.00 元

总 序

我国学者对韵律的关注有着悠长的历史。《毛诗序》说：“情发于声，声成文谓之音。”这是古人区分随意的“声”与有序的“音”的最早论述。《荀子·乐论》云：“（先王）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使其声足以乐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謳，使其曲直、繁省、廉肉、节奏，足以感动人之善心。”这是古人用声律来区分雅俗、节奏的千年古训。

在中国古代的节律研究史上，对韵律规则关注最细密、阐述最清楚的莫过于南朝的沈约（441—513）。^①他说：“宫商相变，低昂舛节，若前有浮声，则后须切响，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宋书·谢灵运传论》）。这里的基本精神与当代韵律创始人 Liberman（1975）的“相对轻重论”是一致的。当然，沈约也自知局限：“韵与不韵，复有精粗，轮扁不能言，老夫亦不尽辨此。”（《答陆厥书》）稽古鉴今，从 Liberman “相对轻重论”发展出来的当代节律学（metrical phonology）给了我们辨

^① 沈约，字休文，吴兴武康（今浙江德清）人，南朝史学家、文学家。他在给陆厥的信中说：“（古人）虽知五音之异，而其中参差变动，所昧实多，故鄙意所谓‘此秘未睹’者也。以此而推，则知前世文士，便未悟此处。”但他也承认：“韵与不韵，复有精粗，轮扁不能言，老夫亦不尽辨此。”

识“韵之精粗”的现代工具。^①

古代的韵律不仅涉及发音，还事关语法。最早触及这个题目的当属唐代的孔颖达。他在《毛诗正义》里疏解“视民如禽兽”时说：“《经》言‘虎’‘兕’及‘狐’，止有兽耳，言‘禽’以足句”；在疏解《召南》“羔羊之皮”的时候说：“兼言羊者，以羔亦是羊，故两言以协句”。其中的“足句”“协句”（其他尚有“圆文”等韵律分析）都为今天韵律语法的建立，提供了古代的语料和证据。

在汉语语言学史上最早发现韵律制约句法现象的当首推马建忠。^②他在研究“易之以羊”和“以羊易之”两种句型时精辟地指出：“转词介以‘以’字置于止词之后者，盖止词概为代字，而转词又皆长于止词。”（《马氏文通》）就是说，如果动词的宾语是代词，而介词的宾语又较长的话，那么就要采用[[V+代][以+NP]]的格式。以成分的长短定词序，正是从韵律控制句法的角度看问题。然而，值得回味的是，马氏虽然惊人地发现了韵律的作用，但却说“惟排偶声律者，等之‘自郐以下’耳”——将韵律的因素排斥在句法之外。他一方面卓有发明，另一方面又自

① 注意：在 Liberman 之前，Chomsky, Halle, and Lukoff (1956) 早已奠定“循环重音指派”（cyclic stress assignment）的操作体系（也即韵律跟语法的直接相关性。参 On accent and juncture in English. In: Morris Halle, Horace Lunt, Hugh MacLean, and Cornelis van Schooneveld (eds.), *For Roman Jakobson*. The Hague: Mouton, 1956. 65-80.）。而 Halle and Keyser (1966、1971) 的文章更可看作生成节律学（generative metrics）的创始之作（其中的重音分布规律，采用了 Chomsky, Halle, and Lukoff (1956) 的理论，认为重音跟句法直接相关。参 Morris Halle and Samuel Jay Keyser. Chaucer and the study of prosody. *College English* 28.3 (1966): 187-219. 及 Morris Halle and Samuel Jay Keyser. *English stress: its form, its growth, and its role in vers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1.）。

② 事实上，乾嘉学者如王念孙等均有很好的发明。但“韵律训诂”方面的研究才刚刚开始。

毁长城，为什么呢？究其根本，是没有理论的缘故。^①于是杨树达批评他说：“但据类例之多少为言，绝无何等理论为根据也。”（《马氏文通刊误》）我们吃没有理论的亏太多了！殊不知，我们吃不能（不善？不屑？）创造理论的亏，更大、更多！没有理论，很难准确地把握现象，到手的东西也终将复失，更不消说本质与规律。马氏韵律语法的失败在理论。事实上，马氏不仅没有韵律理论，他的句法理论也不独立（《马氏文通》大抵以拉丁语法为底本）。当然，我们在看到理论之必要（necessary condition）的同时，也不能忘记它并非充分条件（sufficient condition）。原因很简单，即使有了理论也不能保证对现象的揭示准确无误。乔姆斯基的管约句法论（government-binding theory）可谓理论，但根据这个体系，Zwicky and Pullum (1986) 得出的却是一个错误的结论：句法无语音原则（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②。他们说：“句法无语音原则是为跨语言而设定的语法；该语法禁止句法规则或句法限定参考音系的信息。”（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PPFS) is a proposed universal principle of grammar that prohibits reference to phonological information in syntactic rules or constraints.）^③

在形式句法理论界，这一“句法无语音”的错误信念直到

^① 什么是理论？我们认为，其本质属性主要有两点：一是要把假设和规则说明确（explicit），一是要有可验证的预测（make verifiable predictions）。参 Karl R.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59.

^② Arnold M. Zwicky and Geoffrey K. Pullum. 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introductory remarks.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32; Columbus, OH: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86. 63-91.

^③ 引自 Philip H. Miller, Geoffrey K. Pullum and Arnold M. Zwicky. 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four apparent counterexamples in French.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3 (1997): 67-90.

最简方案出来后才逐渐改变。2008年11月7~9日在康奈尔大学召开的第39届NELS会议的广告上，我们第一次听到这样的声音：

“The design of the grammar is standardly assumed to be complex, involving components such as phonetics, phonology, syntax and semantics. The initial view that components of the grammar are autonomous has proven to be overly strong, and more and more cases of interfaces among components have been documented. This in turn opens questions about the extent and nature of such interfaces: is there a line between interacting components and components without borders?”

基于这种新的认识，会议邀请学者提交有关“explore empirical as well as theoretical aspects of the interfaces among two or more components of the grammar, and formal tools that capture such interfaces”的论文。时隔不久，Richards在*Uttering Trees*一书(2010)中便提出“疑问词移位”(*wh-movement*)是由韵律导致的看法：疑问词移位的句法运作发生在韵律刚好需要的情况下(The syntactic operation of *wh-movement* takes place just in case the prosody requires it)。在20世纪70~80年代的形式句法里，这是不可想象的。

国际韵律语法研究风起云涌，我国韵律语法研究的情况则很不同。我们一向没有宏大系统的语言学理论，自然也没有Zwicky那样极端、绝对的理论错误。从上面看到，韵律对语法的作用我国古代先贤早有揭晓，进入当代，相关研究层出不穷。最明显、最有影响的是郭绍虞的“弹性词说”(1938)^①和吕叔湘的2+1、

^① 《中国语词之弹性作用》，载于《燕京学报》1938年第24期。

1+2的“趋势说”(1963)^①。当然，赵元任的“电离化(ionization)/离合词”理论，更堪称早期韵律语法最精辟的分析：

可是既然咱们可以说“上了一堂课”，何以不能说“体了一堂操”？要是照字面意义来说，“操了一堂体”应该更合逻辑，可是却没人这么说。这又是语音的因素比逻辑的因素更重要的关系。但是动—宾式结构的抑扬型韵律就足以强迫“体”作动词，“操”作宾语，不管逻辑不逻辑。因此“体了一堂操”就成了学生的经常用语了。

——《中国话的文法》^②

这里“抑扬型韵律足以强迫‘体’作动词，‘操’作宾语，不管逻辑不逻辑”一语，为我们开辟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顺此而推，汉语韵律的另一重要属性就是近年来发现的“韵律的形态功能”(参本系列丛书中王丽娟《汉语的韵律形态》)。这方面的研究，我们甚至可以溯源到陆宗达、俞敏(1954)对“开开 kāikai (动词：这水得开开再喝)”和“开开儿 kāikāir (形容词：这水开开儿的，正好沏茶啊)”等北京话词语的重音分析。^③

汉语韵律语法研究的另一大宗是它在文学上的作用。我国(和邻邦)的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有着长久的历史和丰富的学说。南朝沈约的“浮声、切响”(《宋书·谢灵运传论》)、刘勰(465—520)的“往蹇来连”(《文心雕龙·声律》)、唐代日本和尚遍照金刚的“诗行两半(半逗律)”(《文镜秘府论》)、清代桐城派学者刘大櫆的“音节神气”(《论文偶记》)，以至于当代启功先生的

① 《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载于《中国语文》1963年第1期。

② 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赵元任卷”中的《中国话的文法》。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③ 注意：“这水得开开再喝”的重音在第一个“开”上，“这水开开儿的，正好沏茶啊”的重音在“开儿”上。见陆宗达、俞敏(1954)《现代汉语语法·上》，群众书店。

“诗节韵律”(《诗文声律论稿》), 等等, 都是我国古今节律学研究的宝贵财富, 亟待总结和开发。

如果说郭绍虞的“弹性”、吕叔湘的“趋势”和赵元任的“电离化”均是以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的传统韵律理论为基础进行研究的话, 那么我国当代韵律语法的研究则是以 Chomsky、Halle、Keyser 以及 Liberman 等当代学者 70 年代前后提出的“相对轻重说 (relative prominence)”^① 为基础、伴随 80 年代改革开放带来的西方当代语言学理论的引入而开始的。我们知道: 汉语韵律—语法的研究以“句法影响 / 制约韵律”为起点。譬如 C. C. Cheng (1973)^② 提出的以句法分枝为上声变调域的观点; Chilin Shih (1986)^③ 和 Matthew Chen (2000)^④ 进行的以句法为基础的音步研究 (foot formation based on syntax); Matthew Chen 和他的学生提出的以句法 XP 为界确定的连音变调域 (如 Matthew Chen, 1987)^⑤; Selkirk (1986)^⑥ 受到 Matthew Chen 影响后提出的“界定参数”(edge-setting parameters) 和“韵律范畴域”(domains of prosodic categories); Selkirk and Shen (1990)^⑦ 观察到的上海方

① M. Libermann and A. Prince.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Linguistic Inquiry* 8 (1977): 249-336.

② A synchronic phonology of Mandarin Chinese. *Monographs on Linguistic Analysis*, No. 4. The Hague: Mouton.

③ *The prosodic domain of tone sandhi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④ Tone sandhi: pattern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Cambridge Studies in Linguistics*, No. 92.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⑤ The syntax of Xiamen tone sandhi. *Phonology Yearbook* 4: 109-149.

⑥ On derived domains in sentence phonology. *Phonology Yearbook* 3: 371-405.

⑦ Prosodic domains in Shanghai Chinese. In: Sharon Inkelas and Draga Zec (eds.), *The phonology-syntax connection*. Stanford and Chicago: CSLI Publications a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313-337.

言里“句法—韵律错配现象”(phonology-syntax mismatches)；还有Duanmu(1995、1999)^①提出的上海话连音变调域的重音循环指派法(tone sandhi domains are based on cyclic stress assignment)，等等，都是从“句法影响韵律”的角度进行的研究。与此同时，Matthew Chen(1979)^②还进行了“句法—韵律相互影响”的研究。他在汉语律诗的探讨中提出句法分枝和韵律分枝必须彼此对应的规律。当然，令人更为关注的是突破Zwicky“韵律无句法原则”的新理论：“韵律对句法的影响和制约”。这方面我们首先看到的是Inkelas and Zec(1990)^③有关韵律制约句法的研究，其次是Feng(1991、1995)^④有关汉语的韵律结构和韵律制约的句法研究。继此则有Zubizarreta(1998)的P-movement^⑤以及董秀芳(1998)^⑥“韵律制约的动补结构”等一系列的韵律制约句法的研究。

在新兴韵律理论(metrical phonology)的影响下，汉语韵律语法的研究发生了质的变化。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语言学论坛上就涌现出一批年轻的韵律语法研究者，如陆丙甫、吴为善、张国宪、端木三、冯胜利等。1990年，端木三与陆丙甫合

- ① S. Duanmu. Metrical and tonal phonology of compounds in two Chinese dialects. *Language* 71.2 (1995): 225-259. & S. Duanmu. Metrical structure and tone: evidence from Mandarin and Shanghai.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8.1 (1999): 1-38.
- ② Metrical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Chinese poetry. *Linguistic Inquiry* 10.3 (1979): 371-420.
- ③ Sharon Inkelas and Draga Zec (eds.), *The phonology-syntax connection*. Stanford and Chicago: CSLI Publications a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365-378.
- ④ Prosodic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 *The Penn Review of Linguistics*, Vol. 14, 1991. &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PENN, 1995.
- ⑤ *Prosody, focus, and word order*.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1998.
- ⑥ 《动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载于《语言研究》1998年第1期。

著的“辅重论”^①打响当代韵律语法研究的第一枪。1997年冯胜利到四川大学讲授韵律构词学（词汇化）和韵律句法学（核心重音）^②，不久就有了董秀芳的《述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语言研究》1998年第1期）^③。此后，韵律语法方面的研究论文便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经过近20年来的蓬勃发展，韵律语法研究在中国已蔚为大观。最为突出的就是杨树达批评马建忠没有理论的情况已大为改观：当代汉语韵律语法有了自己的理论。最初是端木的“辅重论”（1990、2000）和冯胜利的“核心重音说”（1991、1995），后来则有《汉语非线性音系学》（王洪君，1999、2008）、《汉语韵律句法学》（冯胜利，2000）、*Chinese Phonology* (Duanmu, 2000) 以及 *Prosodic Morphology* (Feng, 1997)^④ 等不同学说和理论的纷纷出炉。在中国，这些都是前所未有的新理论，因此也不容易一下子为人所理解。老实说，韵律语法的起步是相当艰难的，不仅当时的研究生，就是一般的学者对其中的“形式句法理论”“形式音系理论”也不太熟悉。为培养兴趣、奠定基础，韵律语法理论的引进和普及，最初采取的是“近取诸身”的做法。^⑤譬如把“核心重音”说成“不能头重脚轻”“切忌尾大

^① 2002年发表于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37.2: 123-136，名为“Rhythm and syntax in Chinese: a case study”。

^② 讲稿后来修改为《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出版，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2005/2009。

^③ 她后来从功能角度研究“词汇化”，成绩显著，但是给韵律导致的双音化的研究留出了很大的空间，有待开发。

^④ Prosodic structure and compound word in classical Chinese. In: Jerry Packard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7-260.

^⑤ 王国维和陈寅恪在讨论中国历史上引进西方新思想的实例时认为“西洋之思想不能骤输入我中国”（《论学术界》），并提倡“取珠而还椟”的方法（《吴宓与陈寅恪》）。其意至深，足资为鉴。

不掉”（而不是“管约（Government and Binding）为基础的核心重音的指派”）。即使涉及管约的定义，也为便于理解而从简解说（informally speaking），把“公式化的形式限定”说成大家能理解的“动词后不能有两个（可携带重音的）成分”，诸如此类，不胜枚举。结果呢？虽便于初学和理解，但也带来了始料未及的误解和分歧。有人不理解其中的运作，说：“汉语的名词可以做谓语，可见动词指派重音的理论有问题。”有人怀疑说：“句子的焦点重音是任意的，如何影响句法？”有人歧解道：“汉语的句子可以不用动词，可见动词指派重音的操作是错的。”有人质疑道：“1+2 的‘铁公鸡’可以说，凭什么说 1+2 不合法？”还有人直接反对说：“汉语没有重音，也没有音步，因此用重音、音步建立起来的韵律理论靠不住！”疑惑之极，竟有人质问：“韵律的作用到底有多大？”显然，有些问题已经超出学科的范围，因为我们一般不问“化学的作用有多大”。当然，我们都知道：如果“汉语没有音步”的话，怎么可能“55/55/555”“柴米 / 油盐 / 酱醋茶”的节律停顿都一样？假如“汉语没有重音（或凸显）”的话，那么人类语言节律中的“相对凸显律”将由何表现？我们更知道，新领域开辟、新学科建立之初，出现不同的意见和争议是很正常的。太炎先生曾慨叹孙诒让的学术所以未宏于世的原因，是没人反对的结果^①；而对生成语法的质疑之声至今不绝于耳，却反促其发展，则更是范例。即如 1+2 的“铁公鸡”，虽非反例，但它给韵律语法提出了挑战。挑战促使更深的规律、更多的解释被发掘、发现。1+2 [名词 + 名词] 为韵律理论所不容，然而就在解决

^① “自孙诒让以后，经典大衰。像他这样大有成就的古文学家，因为没有卓异的今文学家和他对抗，竟因此经典一落千丈。这是可叹的。我们更可知学术的进步是靠着争辩，双方反对愈激烈，收效方愈增大。”《国学概论》，中华书局，2003 年，第 33 页。

这些反例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了两条新的规律：一是“材料”（铁公鸡、木地板、棉手套；？钢铁公鸡、木头地板、？棉花手套）可用1+2；二是“所有格”（班主任、校领导；班级主任、学校领导）可用1+2。为什么呢？原因很可能是因为“材料、所有格”实际上是形容词性而不是名词性成分的缘故（参 Feng, 2001; Duanmu, 2012）。^①这类现象，前人不但没有解释，而且很难会想到。因此，本着真理出于争辩的理念以及促进新兴学科发展的愿望和责任，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可以说，这套丛书是这个学科不断发展和成熟的标志，是东西方学术研究交汇和碰撞的结果，当然也是这个学科有待整合、总结以便深入发展的当前需要。

这套“汉语韵律语法丛书”的作者都是韵律语法领域中的前沿工作者。他们有的是该学科的资深学者，有的是该领域里的年轻新秀，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对此新兴学科的热爱与执着，他们都在这一领域富有自己的心得、体会和贡献。

这套丛书第一批出版的专著共九册。《音步和重音》，作者端木三。该书用大量汉语和英语语料，深入浅出地讨论了节奏的基础——音步和重音，以及它们在诗歌和普通语言里的作用。作者总结了前人的成果及不足，提出一个新的理论观点：所有的节奏模式都可以用一个统一的音步来解释。该书还附有术语表，便于读者查找常用的基本概念。

《汉语的韵律形态》，作者王丽娟。该书介绍了什么是语言的形态，汉语有没有形态，汉语有什么形态，以及韵律如何在汉语中发挥形态作用等一系列的前沿问题。作者通过分析汉语“韵律和形态”互动的现象提出：和音段层面的元音、辅音一样，超

^① The multidimensional properties of wordhood in Chinese.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3 (2001): 161-174. & Word-length preferences in Chinese: a corpus study.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21.1 (2012): 89-114.

音段层面的音高、音强和音长等韵律成分，也是重要的形态手段。汉语正是这样一种富于韵律形态的语言。与此同时，跨语言的现象表明，韵律形态不是汉语独有的特征，而是人类语言的共性。作者呼吁：全面展开以汉语为基础的跨语言的“韵律形态研究”。

《汉语的韵律词》，作者裴雨来。该书介绍汉语韵律词研究的理论基础，包含韵律结构、韵律层级以及韵律词作为模板的韵律构词的理论。与此同时，作者详细说明了汉语的韵律构词操作，提出“汉语韵律词模板规则”，并根据这一规则分析了普通话多种复合词现象，比如 “[_词凳子] / [_词板凳] / [_词* 板凳子]”“[_词耕地] / [_词* 耕种地]”等对立现象，“牙 + 齿 (= 牙)”等冗余现象，“煤炭店、纸老虎、开玩笑”等不同类型 1+2、2+1 格式，“纸张粉碎机”等含动复合词，“北京大学→北大”等缩略词，以及“孔→窟窿”“夏→有夏”等双音化现象。最后作者着重说明了“韵律词与词感的关系”以及“韵律词法与韵律句法间的交互作用”等问题。

《汉语的最小词》，作者洪爽。该书全面介绍了汉语最小词的相关知识，认为：最小词是由一个双音节的标准音步实现而成的韵律词，是韵律系统中“规则推演”的结果，是一类特殊的韵律词——最和谐的韵律词。谈最小词不能离开具体的词法、句法等语言环境，否则无所谓最小词。就是说，最小词是“动态”的，这是它与标准韵律词的最大差异之所在。最小词可以分别从节律和句法两方面来进行分类。作者认为最小词的确立对语言研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可以为词和短语的区分提供新的视角和思路，也可以深入理解允准和促发句法移位的动机及运作，更可以多维度地解释汉语合成词复合的动机和构造的过程。正因如此，最小词的研究值得引起充分的重视。

《汉语嵌偶单音词》，作者黄梅。该书首先提出了两个问题：（一）为什么“校、国、避、佳”等单音“词”不是黏着语素或半自由语素而是“嵌偶（单音）词”？（二）是什么原因导致嵌偶单音词的句法分布受到限制？作者从这些词在使用中不得不“双”的韵律特点出发，说明它们出现的韵律与句法的条件，并提出判定它们的标准是看其能否独立做句法成分，因此凡能独立做句法成分的单音节单位，尽管韵律受限，也是词。除此而外，嵌偶词只用于庄典语体，具有很强的语体语法性。因此，它们在其他语体中很难或根本不能出现。最后作者强调指出：“不得不双”的嵌偶性是现代庄典体语法的重要属性。

《汉语合偶双音词》，作者王永娜。合偶双音词是一种自身为双音节且要求特定组合对象也必须至少为双音节的，句法自由，但合偶要求有一定方向性的书面正式体的语体词，简称“合偶词”。该书从《汉语水平词汇与汉字等级大纲》中收集到一千多个合偶词，在此基础上，介绍合偶词的鉴别标准，考察合偶词在四大词类（动、形、副、名）中的分布和存在情况，介绍了四类合偶词内部在组合方式上的差异，对应的语体功能及其差异，阐明了合偶词的语法本质是以“双”配“双”的韵律形式和组合方式来完成正式语体的交际目的。作者认为，合偶词普遍具有“抽象+抽象”的语义特征，这是汉语构建正式语体的一种语法形式。

《汉语的句法词》，作者庄会彬。该书从汉语“词”“语”纠缠的问题出发，认为“句法词”的概念界定和阐释可以帮助解决这一学界长期以来的困惑。作者进而深入探讨了句法词研究的现状、句法词的派生、句法词与词汇词以及“的”字短语的联系和区别。以“白菜”“白布”“白的布”为例，三者之间“词”“语”界限该在何处划分，一直都是老大难问题，然而，引入句法词之

后就变得较为清楚。“白的布”是短语，“白菜”为词汇词（固化词），“白布”则为句法词：三者的差异由是泾渭分明，“词”“语”界限也因此可定。

《汉语的四字格》，作者朱赛萍。该书讨论了：汉语的四字格为什么是人们言语生活实践中喜闻乐见的一种独特的表达形式？五花八门的四字格到底是怎样产生的？为什么四字格在汉语中如此普遍而备受青睐？作者通过介绍四字格的韵律、句法与语体等多方面的特征，全方位探索了汉语四字格的韵律特征以及生成方式。作者指出，汉语的韵律系统和机制，是揭开汉语四字格前世今生之谜的钥匙。

《汉语韵律语法问答》，作者冯胜利。该书从理论、实践以及作者自身的经验和体会出发，深入浅出地解答了学生和学界对于 20 多年来韵律语法研究的疑问和质疑，诸如“汉语有没有音步”“什么是韵律层级”“什么是相对凸显 / 轻重”“韵律的作用到底有多大”，等等。该书的问答既针对初学者的日常问题，又关系到研究者的专业问题及该学科的历史和发展，同时也涉及韵律语法操作的原理和方法，如“韵律形态”“层级跨界”“韵律删除与韵律激活”“焦点重音与核心词移位”“句法词与最小词”等前沿问题。该书的讨论对厘清初学者和一般研究者在韵律构词和韵律句法中常常遇到的问题有帮助，对该学科的历史研究和未来的发展有总结和推动的作用。

不难看出，这套丛书的确反映了当前韵律语法发展的方方面面。美国学者 Simpson 在 2014 年出版的《汉语语言学手册》(*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里面说：

将来的韵律与语法的相互作用的研究，无论是跨方言的共时研究，还是历时的研究（这是具有可能性的），都是未来汉语语言学研究中的一个丰富而内容充实的领域，是一个汉语可以为

“有关人类语言的普通语言学理论”做出重要贡献的领域。^①

这是对我们以往韵律语法研究的总结，更是我们将来努力的方向。是为序。

冯胜利（执笔）

2015年6月

① Andrew Simpson. Prosody and syntax. In: C.-T. James Huang, Y.-H. Audrey Li and Andrew Simpson (eds.),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Oxford: Blackwell, 2014. 465-491.

目录

| | |
|-----|---------------------|
| 1 | 第一章 有关韵律语法学学科的问题 |
| 35 | 第二章 有关韵律语法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
| 75 | 第三章 有关韵律语法学的一些概念性问题 |
| 157 | 第四章 有关韵律语法学的技术操作问题 |
| 223 | 第五章 有关韵律语法学所涉领域的问题 |
| 224 | 第一节 涉及“韵律文学”的问题 |
| 232 | 第二节 涉及“书面语语体”的问题 |
| 245 | 参考文献 |
| 269 | 后记 |

1

第一章

有关韵律语法学 学科的问题

问 1 韵律语法学是汉语独有的吗？

答 这是学科性的大问题。让我们先看什么是韵律。韵律是超音段的语音现象。韵律语法学是要从韵律的角度把语音和语法结合在一起，看语音如何控制语法。这是一个反传统的做法。为什么？因为语法是语法，语音是语音，语法和语音在传统上是井水与河水，毫不相犯的。譬如 ba，加上一声声调可以成为数字“8”，加上三声可以成为“把”。能说这就和它们做主语或谓语发生关系了吗？显然没道理。但是语法却可以影响语音，如“我喜欢语言学”不能说成“我喜 / 欢语 / 言学”。句子中的节律和停顿不能破坏词汇和句法的结构，这是语法影响发音的明证。所以从表面上看，把语音和语法结合起来，说语音中的韵律可以控制语法，乍一听人们似乎很难相信。可以说，在别的语言里没有韵律语法学，起码 20 年前没有。把这两个看似完全不相关的领域结合起来成为一门学科进行系统的研究，最早是从汉语开始的。但我们要看到，近年来其他语言的研究也开始向这方面努力了。Richards Norvin (2010) 的研究就是明证。所以韵律语法学不是汉语独有的，尽管它在汉语里的表现最突出。

Simpson 在 2014 年出版的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里面说：“将来的韵律与语法的相互作用的研究，无论是跨方言的共时研究，还是历时的研究（这是

具有可能性的），都是未来汉语语言学研究中的一个丰富而内容充实的领域，是一个汉语可以为‘有关人类语言的普通语言学理论’做出重要贡献的领域。”这是对以往的总结，更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问 2

汉语上古音的构拟至今还处在摸索阶段，以之为前提来研究双音步的起源究竟有多大的可信度？

答

这是一个事关全局性的“学理问题”，非常重要。这个问题可以分几个方面看。

一是如何理解“上古音的构拟至今还处在摸索阶段”这句话表述的意思。“构拟”本身是一种假设（*hypothesis*，严格的翻译应该说是“理设”），是一种理性的或有理据的“可能判断”。这种判断有没有价值，一是看其判断的例证科学不科学，再是看它能帮助我们发现什么新现象和新思想。古韵律的构拟帮助我们发现了古代的词语“丧家犬”与今天的自然音步“55/555”的相关性，能够告诉我们汉末的五言诗与今天的词语“种植树”有相关之处。^①这就是根据已有的现象建立通理，再根据通理去寻找新的现象来证明或证伪的方法。这是当代的学术方法和理念。构拟古音也不例外，摸索阶段更应如此，这是问题的第一个方面。

^① 详见冯胜利《汉语诗歌研究中的新工具与新方法》，载《文学遗产》2013年第2期。

第二，双音步的起源是上古音研究的新课题。古音所构拟的是过去的现象，是无法复原的历史。如果古音的构拟合理，我们就可以据此推导其他相关现象的存在：或是必然，或是可能。关键是“相关”二字。什么是相关的？根据有限的现象或材料，得出可能的道理，再根据严格的逻辑推理来进一步预测更多可能出现的和不可能出现的现象，依此往复则不断接近真理。这是我们研究双音步起源的方法和理证。“多大的可信度”的问题是要通过研究结果来验证的。什么是研究结果？最主要的就是新现象和新认识的发现。有了以前不知道的新现象（如先秦没有“丧家犬”这类词，只说“丧家之犬”的事实）、发现以前不理解的新认识（如西周以前的韵律体系不同于西周以后），这种做法不是循环论证了吗？表面上看似乎是循环的，但是当发现了新现象和新理论的时候，就不是循环论证，而是循序渐进了，因为它增加了我们对“无可复原的历史”的新认识。

换句话说，循环度越强，发现得越多，其真理性就越强。上面提的问题很实际，但是进入当代科学领域后，“摸索阶段”“可信度”这些提法是要重新认识的。科学的研究哪个阶段不是摸索阶段？不摸索还叫研究吗？前沿的研究对象哪个是已经“确定”了的？“确定”了旧的还会有新的。科学的根本就在于不断地摸索和实验，不断地淘汰和更新。如果按照上面这句话的字面意思，等到上古音构拟确定了再研究，就不能循环，

也就不能创新了。为什么呢？因为提问者的道理是：构拟是假设，真的东西能建立在假设上吗？但是，没有假设（或者说理设）哪来的创新？这里反映了两种不同的治学理路。一种是在已知的现象里做，越做越熟（但越做越小）。另一种呢？是在已知的现象里得出或推演出一种通理，在通理中预测新的现象。虽然新的现象和已知的现象表面没有联系，但是原理是相通的，最后得出的结论完全一致。必须承认，至今还有部分学者对这种方法不熟悉，因此不习惯，上面的问题就反映出对这种方法的生疏。这种方法在西方非常普及，可是至今还没被国内的很多学者接纳，这倒是值得深思的学理问题。这里要强调的是：没有预测和推演，理设（假设）就没有意义；没有理设的研究，就跳不出材料的整理和分类，就很难洞悉事物的本质，很难预见深藏在现象背后的事实。

问 3 为什么韵律语法产生在汉语语言学研究里呢？

答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得先看看历史上谁讲过这个问题。

就我所知，最先是唐代的孔颖达曾经用“圆文”“足句”的术语来说明古人“增加音节”的韵律策略或效应。清末马建忠进一步提出“以羊易之”和“易之以羊”的互换，取决于介词宾语和动词宾语的长度比较，长的在

后面。可见中国学者早就注意到了韵律的现象。不过这些都是我后来有了理论思考以后，回头才发现的。最初，我在跟随陆宗达先生学习训诂时，先生讲的是“声音通训诂”，我从那儿知道了语音的重要性。到了 UPENN，不断跟 Labov、Kroch、Liberman 等老师学习，反复讨论，才慢慢有了初步的想法：汉语中的语音可能是影响汉语语法演变的一个因素。在这样一个想法驱动下，开始了挖掘汉语的韵律语法现象的工作。

我在 1990 年曾经提交过一篇会议论文，题目是“Prosodic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Changes in Chinese”，其中提到“汝何知”中的 wh-word（疑问代词）的词序变化很可能与重音有关。会上有的学者听过之后说“forget about it”，那是死胡同，根本不可能。但我回来后反复思索，认为还是和韵律有联系的。因为“何知、知何、知何物”都可以，但找不到当时的“* 何物知”一类的用例。“何城不克”“何罪之有”都有（见《左传》），但“* 何罪有”则没有。就是说，动词“有”前不能是两个字的宾语，而两个字的宾语在“有”字后又是可以说的，如“有何罪”。这个事实正好反映了时代前后的不同：汉朝以后有“有何罪”，汉朝以前有“何罪之有”，其中的“之”没有特别的语法和语义的意义。上述现象表明：两个字和一个字形成的对立反映出“时代不同，语法也不同”。因为甲骨文里发现有“唯黍年获”的说法，2+1 式的宾—动那时候是可以成立的。从“黍年获”到“何罪

之有”再到“有何罪”，这是怎么回事？结论是“韵律在其中起作用”。因为韵律对立的表现是长短、多少、轻重的对立。于是我就开始关注这方面的现象，而韵律语法在汉语里的产生，可以说是汉语特点加上“传统和西方”两种训练引起特殊关注以后的产物——没有掌握汉语的特点不行，没有特殊的训练也会视而不见。

问 4

从韵律语法的角度来看，现代汉语发展的韵律特质是否与古代汉语一致？

答 这个问题很大。应该说既有一致的，也有不一致的。一致的是规律，不一致的是现象。注意：如果说有些是古今一致的，那就是万变不离其宗的，就是不但适合汉语而且适合其他语言的“韵律特质（韵律的普世规律）”。“万变不离其宗”的规律中一定含有普世的原理，否则不可能“万变”而“一宗”。而“一宗”的规律就不仅属于汉语，也一定适合其他语言。例如“相对凸显律（relative prominence）”就存在于人类的所有语言之中，不管语言的同异，它都存在；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如英文的“BLACKboard”和汉语的“朋友”都是“重—轻”型词语。虽然它们形成的机制各有不同，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轻离不开重。这就是“相对轻重（或凸显）”的普世原则。

回答“一致不一致”的问题，不能讲大道理，而要

举具体的例子：《汉语韵律句法学》（商务印书馆，2013年修订版）中有很多这方面的例子；此外，《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增订版）里面有一部分是“汉语韵律语法辑要”，总结了迄今发现的近160条韵律语法现象。读者可以拿这里的例子和古代（包括其他语言）的同类现象作对比，一比就知道是否一致。但要注意：现象不一致，不意味着“特质（指本质规律）”不一致。一致的规律制控着不一致的现象，这正是研究的意义之所在。

问5 汉语受韵律影响很大，那么这个影响从古代汉语到现代汉语是一样的吗？如果不一样，是怎么转换的？

答 古今的韵律不一样。上古汉语是韵素音步。甲骨文里有成批单音节独立的句子，如“唯命是听”这类句型在甲骨文里可以说成“唯黍年获”。“唯黍年获”到春秋战国的时候必须“转换”成“唯黍年是获”或者“唯黍年之获”等，必须用“是、之、焉”一类代词来帮助后面的单音节动词站住，这就是双音化。这种早期单音节站得住、后来单音节站不住的事实，说明前后二者是两种不同的韵律体系。怎么转换的？是系统的改变。单音节可以独立是上古汉语的韵律特点。上古汉语的韵素还表现在“吾”和“我”的对立上。“尔为尔，我为我”对比时，一定用“我[jai]”，不能用“吾[ja]”。《庄子》里

的“吾丧我”不能说“我丧吾”。“吾”不能在重音的位置上出现。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赵璞嵩的博士论文《从“吾”、“我”的互补分布看上古汉语韵素的对立》专门讨论“我”和“吾”的韵素对立。当 “[ŋai]” 与 “[ŋa]” 的系统对立消失的时候，相应的韵律类型就会发生转换，韵律影响的语法也会随之而变。

韵律的影响到底有多大，也要看我们观察得有多深。观察得深，所见的影响就大。不观察怎么知道韵律的作用？同理，韵律对汉语的影响到底有多大，也取决于在这个领域里我们能够钻多深。事实上，我们还可以更深入地研究韵律在婴儿咿呀学语时是怎么样作用的，甚至可以研究人脑中哪一部分主管韵律等问题，看你热爱与否，看你深入与否。但观察深入了以后，是不是韵律就可以取代所有的语法了呢？当然不可能，也没必要！化学也不能够取代物理呀！道理是一样的。章太炎先生曾经说过：“夫学术不在大小，要能精审，则可以成天下之亹亹。自百工技艺之微，所诣固有高下殊绝者，大方之粗疏，或不如小物之精理矣。”（《自述学术次第》）太炎先生讲的是学术的永恒价值，对今天的学术仍然有用。

问 6

- (A) 汉语在与印欧语言的大规模接触中，其韵律特质受到何种影响？(B) 汉语受不受其他语种或语言（非汉语与印欧语言）的影响？汉语中存在怎样的兼容或不兼容？

答 这是语言外部因素的问题，不是语言内部因素的问题。注意：谈影响，如果没有彼此本体各自的本质、机制和系统，无法比较彼此之间的影响。而在本体（韵律本体）体系还不完全清楚的情况下谈论影响要特别小心，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所谈的影响可能缺乏足够的根据。因此我们首先要关心的是汉语与印欧语的韵律体系之间的本体属性到底一样不一样，在什么地方、在哪个系统里一样等问题。

汉语正式语体在形成的时候受没受印欧语影响？很多学者说五四以后汉语把西方的语法和词汇吸收进汉语的书面语来，也就是所谓的汉语书面语的欧化。用西方的句式造句算不算影响？当然算影响。但是我们需要更深一步去思考，从语言的生理上和机理上加以思考。汉语和印欧语，一个是分析型语言，一个是综合型语言，能把印欧语嫁接在汉语上吗？所以受不受影响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例如“不喜欢韵律学的他”这个说法，有的说是从英语借来的，但英语中也很少用到这样的句子。借来的东西能否与自身的体系融合在一起，这才是关键，这就是所谓的融合性。融合性取决于机理的系统是否协调、是否一致。汉语中没有的系统（如第三人称单数和动词的一致性），其他语言中有，这怎么能一样呢？韵律的有些形式在特别的场合可能受影响，如果用英语中的说唱形式来说汉语，有艺术效应，没有问题；但我很怀疑它能影响到汉语的韵律音系。因为汉语的整个语音体

系没有变。所以与其说看影响不如动手研究体系机制的不同，看什么是可兼容的，什么是不可兼容的。

同样可以用这样的方法来看古汉语和现代汉语。古今汉语是两种不同类型的语言。有些地方可以你用我，我用你，但必须加以改造。拿过来用的好像表面是古代的或者是印欧语的，但实际上被异化（或同化）了。例如“学校”的“校”，黄梅（2012）论证了它的嵌偶词的性质。除了双音节模板的韵律语境外，如“我校、贵校”，“校”不能单说，“*我的校不收外国学生”这样的句子不合法。因此，与其说“校”是从古汉语中拿来的古词古用，不如说它是“古词今用”。欧化的句子也一样，必须汉化以后才能使用。譬如“介宾结构的增加”“语序的变化”被看作是汉语欧化的现象，贺阳（2008）进行了专门的研究。但同时他也指出：欧化现象限于书面语，而且书面语的欧化也受语体制约，正式语体受影响比较明显，接近口语的文学作品等受影响较少。这正是我们所谓的系统的要求和兼容，因此所谓“欧化汉语”实际上是“汉化的欧语”。

这就是问题值得深入探索的地方：是什么成分在哪些地方被汉化了？是什么动机让它汉化的？结果发现^①，汉语用英语的这类句式的动机是语体的需要。不是简单的汉用，而是“汉化”，是借着西方或古代，或任何方言里可用的手段，来建立汉语所必须建立的语体体系——

^① 参冯胜利（2010）和王永娜（2010），有关“泛时空”的论证。

是汉语把正式体的文言文消灭以后所要重建正式语体的“体”的问题。

所以韵律能不能、是不是受影响的问题，要看彼此的系统是否有需求、能兼容。谈影响如果只谈文化，那就不是语言科学自身的问题。我们要把泛泛的文化学和严格的科学区分开来。这是这一代人甚至下一代人所要努力的，是中国语言学能不能在学术上崛起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中国要崛起，学术要不要崛起？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学关天命”（陈寅恪语）的大问题。你做的是科学还是文化？你是要做文人还是学者，还是科学家？清代学者王念孙一辈子不轻易写散文，我想他就是想让世人了解学者和文人是属于不同领域的知识人。科学是科学，人文是人文；文学是用感情来打动人，科学是要找寻真理。把语言研究变成文化范畴的研究，不是不可以，但语言学的根本任务是发掘语言本身的必然规则。语言文化学或文化语言学不是不重要，譬如人类学就可以用语言学的方法去研究，尤其是语言文化史，语言对文化研究来说，绝对是需要的，但必须在语言学的基础上进行。语言本身的规律还不清楚，怎么能用语言学来帮助其他领域的研究呢？语言学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已然成为了科学的一个领域，如果再把语言学拉回到非科学的领域去，不说倒退，也很难说是进步啊！

所以，语言之间的影响，最基本的是不同语言规则之间兼容与否的体系问题。

后记

自韵律语法的研究问世以来，它便得到学界前辈和同行们的广泛认可及鼎力支持。在这个新兴学科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很多专家、学生以及初学者也给我提出了很多问题。问题涉及的方面很多很广也很深。既有关于本学科理论的，也有关于概念、理解和操作技术方面的；既有我自己的思考、表述欠缺严密造成的，也有因知识背景不同而导致误解的；既有所持方法论不同者，也有操作路数相异者。然而，无论是哪种，都值得认真对待、深入思考，并予以答复。更何况自 2013 年香港中文大学召开“汉语韵律语法研讨会”以来，不断有同行、研究生、本科生来函相询，提出了更多的问题，亟待解答。

有鉴于此，我在 2013 年 6 月的北京语言大学暑期课程之前，给从事韵律语法研究的同事和同学写信，请大家把自己得到的“同事、同行、同学以及学生们关心和质疑的所有有关韵律语法的问题”，收集起来寄给我。信中征求的问题包括：

1. 你们自己的（和读到的别人的）问题（包括过去的、现在的）；
2. 你们认为容易让人误解的问题，或者没有讲清楚的问题；
3. 别人问过你的问题（不管提问者是内行还是外行，外行的问题也很重要）；
4. 别人对韵律语法的批评（不管批评者是内行还是外行，外

行的批评也很重要）；

5. 你对这个学科将来发展的建议。

令我非常感动的是，大家很快把自己积累的以及收集来的问题，纷纷寄来，不下百条。我粗加分类，逐个在课上予以分析、讲解和回答。这里我要特别感谢邱金萍、朱赛萍、贾林华、骆健飞和索潇潇同学，他们帮我把课上讲解和答问的内容转写下来，方便我编辑整理，使之成文，现在才可以奉之读者。由于是问答形式，故名之为《汉语韵律语法问答》。其目的不仅是回答疑问，更重要的是希望引起大家更深入的批评和讨论，从而不断补充新的问题、看法和思想，激发出更深、更广的探索，共同在这个新兴的领域建立起一个成熟、完善的新学科。

韵律语法学从开始到现在（1990～2016）已经走过了二十多个年头。但是，对于一个学科而言，这还是一个非常短暂的时段。我们高兴地看到，目前不仅关注、关心该学科的同人和同学越来越多（提出问题正是关注的表现），而且西方学者也开始突破“句法自主”(autonomous syntax, Chomsky) 和“句法无语音”(phonology-free syntax, Zwicky) 的藩篱。他们不仅承认“句法自主过强”^①，而且认为“语音规则比句法更基本”^②。

冯胜利

2016年3月

^① “(autonomous-syntax) has proven to be overly strong”，取自 The 39th NELS's Flyer。

^② The sound pattern in sentences is more integral to the syntax.